長　榮　大　學

人文社會學院

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手冊

(112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適用)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目錄

壹、系所簡介 2
一、發展簡史 2
二、學院教育目標 2
三、碩士班教育目標 2
四、碩士班學生核心能力 2
五、師資介紹 2
貳、修業相關須知 3
一、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3
二、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課程配當表 6
三、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補修學分須知 6
四、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抵免學分須知 7
五、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課程棄選實施須知 7
六、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學術發表實施須知 7
七、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聘請須知 8
八、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發放教育部補助研究生獎助學金須知 9
九、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實施須知 10
十、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論文口試實施須知 15
十一、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論文製作須知 19
十二、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畢業資格審核須知 21
十三、本系研究生手冊規定所要繳交書面和電腦檔案資料彙整 27
十四、運動競技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須知 28

壹、系所簡介

一、發展簡史

本校於民國92年8月成立運動休閒管理學系,在經過本系全體師生兢兢業業的努力之後,於民國96年8月成立運動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為了能夠培育更多專業的運動競技和運動指導人材，於101年8月將運動休閒管理學系正式更名為運動競技學系，而碩士班也更名為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以符合本系未來之發展。

二、學院教育目標

(一)培養專業及創新之管理人才。

(二)培養具服務/倫理素養之人才。

(三)提升畢業生實作溝通能力。

(四)提升學生外語及資訊能力。

(五)提升研究生獨立研究能力。

三、碩士班教育目標

(一)建立紮實理論與實務基礎，提升學術研究能力。

(二)培養運動選手、教練與訓練科學專業人才。

四、碩士班學生核心能力

(一)具有運動專業知識能力。

(二)具有溝通及協調能力。

(三)具有獨立研究能力。

(四)具有運動技能指導及分析能力。

(五)具有團隊分工及合作能力。

五、師資介紹

(一)本系共有專任師資13員，其中有教授3員、副教授2員、助理教授4員、助理教授(級)4員。

(二)現有專任師資名冊如表1-1。

表 1-1 專任師資名冊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教授(兼系主任)	陳金海	文化大學運動教練研究所碩士	桌球、運動訓練、運動心理、運動技能學習、運動選才
教授	黃泰源	菲律賓南方大學教育博士	田徑、運動訓練學、運動賽會規劃與實務、高爾夫
教授	劉于詮	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博士	運動生物力學、運動控制、運動保健、羽球
副教授	陳淑利	美國聖母大學健康科學研究所碩士	排球、排球教材教法、健康與體適能、銀髮族休閒活動、有氧運動、適能瑜珈、體重控制、有氧瑜珈
副教授	陳安妮	菲律賓南方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休閒運動推廣與指導、兒童運動與活動設計、特殊族群運動指導、強力適能瑜珈、塑身有氧運動
助理教授	林信佑	上海體育學院體育教育學院博士	田徑、運動訓練學、運動處方、游泳、保齡球、水上活動、體適能
助理教授	鍾怡純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產業研究、婦女與休閒、休閒活動規劃與管理、運動觀光
助理教授	吳季龍	美國聖母大學教育領導健康推廣研究所碩士	射箭、高爾夫、游泳、運動傷害、寬板滑水
助理教授	劉錦謀	文化大學體育學系運動教練博士班博士	運動生理學、籃球
助理教授(級)	楊素冠	北京體育大學體育教育訓練學博士	舉重、重量訓練理論與實務、運動訓練法、田徑、重量訓練、健力
助理教授(級)	林郁捷	輔仁大學體育系碩士	棒壘球、棒壘球、健康體適能
助理教授(級)	方介民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技術研究所碩士	羽球
助理教授(級)	孫正諺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技術研究所碩士	橄欖球

貳、修業相關須知

為了讓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修業上有所依循，特定相關之辦法，凡在其修業年限內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均需遵守下列所有之相關須知，相關說明如下:本規則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研究生違反本規定時，交由系務會議議處。研究生因特定因素而無法遵循修業相關須知時，應準備具體證明與申訴資料，交由系務會議決議處理。本規則未定事宜或者因應教學研究及發展學術之需要，得經系務會議之決定加以修訂。

一、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一)凡經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入學辦法正式通過者便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其修業年限內均需遵守本系碩士班所有之修業相關須知。

(二)修業年限:依據長榮大學學則，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學年為限，在職生得再延

長一學年。前項在職生身分之認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已達修業年限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前項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

(三)畢業學分: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為 38 學分，詳細課程規劃請參閱「修業相關須知」中的「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課程配當表」。

(四)學分修習上下限:依據長榮大學學則規定辦理選課，其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系主任)核准。研究生選課上下限學分數依各研究所之規定)。本系碩士班一年級與二年級之一般生與在職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4 學分(碩士論文必修 6 學分不算在內)。

(五)學分及格分數:依據長榮大學學則規定辦理。碩士班學生應修課程與學分，悉依系所規定辦理。前項課程與學分倘因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認定須補修大學部課程者，其學科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成績;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碩士班學生畢業成績為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平均)。

(六)操行:依據長榮大學學則第七章第三十四條，碩士班學生成績分為學科成績及操行成績，各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

(七)補修大學部課程規定:凡非本系相關科系畢業，或者持同等學力報考本系的碩士班研究生，均需補修本系大學部之相關課程，詳細辦法請參考閱「修業相關須知」中的「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補修學分須知」。

(八)抵免學分規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若曾修過研究所學分而欲抵免學分者，請參考「修業相關須知」中的「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抵免學分須知」，加以辦理。

(九)學分棄選: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選課之加退選期限之後欲棄選該課程者，請參考「修業相關須知」中的「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課程棄選實施須知」，加以辦理。

(十)投稿規定:本系碩士班學生在就學期間應參與相關之學術活動，詳細辦法請參閱「修業相關須知」中的「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學術發表實施須知」。

(十一)申請撰寫技術報告書規定:詳細辦法請參閱「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學生申請撰寫技術報告書須知」。

(十二)選定指導教授規定:詳細辦法請參閱「修業相關須知」中的「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聘請須知」。

(十三)研究生獎助學金:詳細辦法請參閱「貳、修業相關須知」中的「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發放教育部補助研究生獎助學金須知」。

(十四)關於論文(技術報告書)計畫之實施，請參考「修業相關須知」中的「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論文(碩士班技術報告書)計畫實施須知」。

(十五)關於論文(技術報告書)口試規定，請參考「修業相關須知」中的「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論文(技術報告書)口試實施須知」。

(十六)關於論文(技術報告書)製作規定，請參考「修業相關須知」中的「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論文(技術報告書)製作須知」。

(十七)關於畢業資格審核，請參考「修業相關須知」中的「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畢業資格審核須知」。

(十八)關於要繳交書面和電腦檔案資料之彙整，請參考「修業相關須知」中的「本系研究生手冊規定所要繳交書面和電腦檔案資料之彙整」。

(十九)關於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請參考「修業相關須知」中的「運動競技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須知」。

(二十)本要點規範外依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系研究生修業期間之學考論文考試程序時間如下表: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程序時間表

	項目	時間	應繳交資料	備註
一	論文指導教授選定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上網填寫印出交系辦
二	申請研究計畫口試	論文計畫口試15天前提出	1.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技術報告書)研究計畫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計畫比對系統報告	
三	舉行研究計畫口試	上學期於1月31日前 下學期於7月31日前	1.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論文(技術報告書)計畫口試評審表。	1. 口試前預借場地。 2. 於系辦公室布告欄張貼口試資訊海報。 3. 口試後將題目送系務會議審議。
四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學位考試15天前提出，至少與研究計畫口試相隔3個月	1.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2.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事項檢核表。 3.校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及格證明。 4.研究比對系統報告。 5.期刊發表規定文章。	1.口試前預借場地。 2.於系辦公室布告欄張貼口試資訊海報。
五	舉行學位考試	上學期於1月31日前 下學期於7月31日前	1.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論文口試評分表。 2. 長榮的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3. 口試委員費用收據。 4. 論文(技術報告書)考試合格證明口試委員簽名頁。	1. 應於考試前將口試委員聘書及論文送交口試委員。 2. 口試前預借口試場地。

二、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課程配當表

本系碩士班課程配當當請自行本系網頁下載。關於本配當說明分述如下:

(一)課程在設計上分為專業必修課程、選修課程。

(二)關於專業必修課程，必須修滿所有專業必修課程共 18 學分(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專書 6 學分不在選課範圍內)。

(三)本系選修課程含專業選修與一般選修課程，研究生須修滿 20 學分。

(四)碩士生在畢業前必須修滿 38 學分(含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專書 6 學分)。

(五)本課程設計各科目開課學年或學期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

三、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補修學分須知

為了提升非本系相關科系畢業，還有以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在相關學術專業之知能，特定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補修學分須知，茲分述如下:

(一)本須知依據依據長榮大學學則修訂之。(碩士班學生應修課程與學分，悉依各系所之規定辦理。前項課程與學分倘因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認定須補修大學部課程者，其學科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成績;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二)凡非本系相關科系畢業，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本系碩士班而入學之研究生，均需依本辦法補修本系大學部之相關課程。

(三)本系研究生為了確定自己是否屬於本系相關科系畢業，或者具有同等學力，請在本系碩士班第一次迎新時，攜帶自己大專畢業證書、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來進行確認。若無法確認，則將相關文件送交系務會議進行確認。

(四)凡補修之課程，需使用本校電腦選課系統進行選課，均以 60 分為及格，但其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亦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五)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大學之運動競技與體育相關科系者則具有本系相關科系資格。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相關科系畢業者(含修習以上科系為輔系)需針對所修習之大學課程進行審核以決定其是否要補修學分。

(六)未具相關科系資格之研究生和以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下列任兩門課程課程，包括:運動指導法(2 學分)、運動訓練學(2 學分)、運動生物力學(2 學分)、運動生理學(2 學分)、運動心理學(2 學分)、運動教練學(2 學分)、運動傷害與防護(2 學分)。

四、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抵免學分須知

(一)請依本校下列法規辦理。

(二)長榮大學學則規定:新生及轉學生辦理學分之抵免，應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並於入學當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前項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三)長榮大學辦理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請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法令規章」下載。

五、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課程棄選實施須知

依長榮大學學則規定辦理:學生選課應依行事曆規定時程辦理，未依期限辦理選課者，即令休學。學生選課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得再行修習，其學分亦不予承認。各學制選課學分上、下限規定一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學術發表實施須知

為了增進本系碩士班學生之學術研究風氣，並提升本系碩士班之研究能量，本系碩士班所有學生均需參與相關之學術會議或發表相關之學術文章，詳細須知如下:

(一)辦法 1:在相關體育學術或者相關專業學術期刊中發表 1 篇學術期刊文章且須為第一作者。

(二)辦法 2:在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 2 次(發表型式以口頭或者海報都可,2 篇文章均須為第一作者)。

(三)辦法 3:在學期間參加全國以上之正式比賽獲得前三名成績(比賽成績以論文撰寫技術報告者適用)。

(四)關於投稿文章的證明方式為:

1. 期刊論文部份以含該文章期刊名稱、卷期、頁碼等全文影本，若該文章接受未刊登，請以投稿證明代替。
2. 學術研討會以主辦單位所開立的發表證明為主。
3. 比賽成績以獎狀或足以證明該項成績之證明。

(五)研究生須將上述所有發表文章的期刊、發表證明或成績證明，連同其他要繳交的資料交至系辦。

七、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聘請須知

本須知依據長榮大學學則、長榮大學學生學術倫理守則與長榮大學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互動準則訂定，若下列須知和上述法規有所違背則必須以上述法規為依據。關於本須知，相關敘述如下: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將指導教授同意書(上網填寫)交至系辦公室加以統整。

(二)指導教授之聘請以一名為原則，並且須為本系專任(約聘專案)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級)。若論文研究需要，在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增聘一名校內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其資格需為教授、副教授與助理教授(級)。

(三)關於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上網填寫)請參考長榮大學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而共同指導教授選定作業時間與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相同，並將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交至系辦公室加以統整。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繼續指導時，需準備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請參考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和新的指導教授同意書(使用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即可)經原指導教授、新的指導教授和系主任簽名同意，並於同意後十日自動生效。

(五)在合於規定情況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則前述須知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六)研究生未依上述辦法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一般生第八學期，在職生第十學期)且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方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應召開系務會議處理之，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八)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以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

研究生＿＿＿＿＿＿＿＿＿＿＿＿＿學號：＿＿＿＿＿＿＿＿＿＿＿＿＿

選擇撰寫□論文、□技術報告書

更換指導教授原因：

原指導教授：＿＿＿＿＿＿＿＿＿＿（簽章）

新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八、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發放教育部補助研究生獎助學金須知

為了配合教育部每會計年度補助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放，並且鼓勵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能夠專心從事學術研究，協助本學系有關教學及行政工作之推動，特依據本校發放教育部補助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本須知，相關敘述如下:

(一)凡本學系碩士班一般生，均須配合協助相關工作並且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日期:於學期初開學之後的 2 個星期內至系辦提出申請。

(三)本獎助學金之發放員額與金額，於申請截止之後，由系主任決定並公佈之。

(四)相關工作為:教學與研究相關文書之整理、系所教學環境佈置與整理、系所務之電腦文書處理、本系所師長研究與教學之聯繫與協助，還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時數:依學校及系所規定，工作時間請至系辦和承辦人員協商。

(六)工作紀錄與考核:請於每日工作結束後填寫工作紀錄，並且由承辦人員考核並簽章。

(七)以上內容若有爭議，以本校發放教育部補助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為主，辦法內容請至長榮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下載。

九、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實施須知

為了讓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能夠順利進行因此特定本須知: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申請時請研究生填妥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表，並自行將相關證明資料交至系辦審核。

(二)計畫口試與論文考試最短時間間隔為 3 個月。

(三)計畫口試時間，上學期應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下學期應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論文計畫審查費或交通費則比照論文口試標準由研究生支付。

(四)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召集人由指導教授委託校外或其他委員擔任。

(五)若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未獲通過，則必須經過二個月後與指導教授討論決定時間另行發表論文計畫，且負責評審該生論文計畫的委員必須三位以上，由該生負責邀請出席，並另行支付論文計畫審查費。

(六)論文計畫格式:關於論文計畫格式請依照 APA 格式繕寫。

(七)論文計畫口試實施程序:1.海報張貼:請於論文計畫審查前的一個星期內至系辦公佈欄張貼論文計畫發表通知海報(A4 紙張大小，海報內的文字內容自行設計，但須註明計畫題目、指導教授和發表日期與時間、最後加蓋系辦戳章)，而同樣的海報也必須在口試當天張貼在口試教室的門上。2.發表當天請穿著正式服裝。3.發表當天請提早到場準備如電腦、單槍投影機與錄音筆(紀錄委員對於論文計畫的意見)等。4.研究生請為審查委員準備餐點、飲料、論文計畫書面資料、論文計畫評審表、論文計畫口試委員聘書和所需相關文具。5.詳細流程為:考試委員召集人宣布考試開始→研究生報告論文計畫之相關內容

(約 20 分鐘)→考試委員進行審查，並由研究生提出答辯(約 7 分鐘)→研究生離席，考試委員討論評定是否通過考試(約 3 分鐘)→研究生入席，考試委員召集人宣布考試結果→結束。

(八)論文計畫口試之評定:在研究生進行完論文計畫口頭發表後，由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在口試評審表寫下意見，並且由論文指導教授和所有委員決定是否讓該研究生通過，若勾選通過則該生可按照計畫內容進行論文研究;若勾選修改後通過，則請指導教授與學生討論並且按照委員意見進行修改並再與委員討論過後，才可進行該論文之研究;若指導教授和委員決定勾選不通過，則請該生重新與指導教授討論並擇期重新進行論文計畫口試。

(九)結束後請研究生整理場地歸還相關物品，將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交至系辦。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申請

<table>
<tr><td>學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學　　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撰寫論文</td><td colspan="2" rowspan="2">□論文
□技術報告書</td><td>入 學 年 度</td><td colspan="2">學年度第　學期</td></tr>
<tr><td>申 請 學 年</td><td colspan="2">學年度第　學期</td></tr>
<tr><td>論文計畫題目</td><td colspan="5"></td></tr>
<tr><td>發表時間</td><td>年　月　日　　時　分</td><td>地　　點</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6">論文計畫口試
委員資料</td><td>委 員 姓 名</td><td>服務單位及職稱</td><td colspan="2">證書字號</td><td>連　絡　電　話</td></tr>
<tr><td>（召集人）</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研究生請於論文計畫審查前一個星期內至系辦公佈欄張貼論文計劃發表通知。</td></tr>
<tr><td colspan="6">以下資料由承辦人審核勾選</td></tr>
<tr><td>資格審核</td><td colspan="5">□ 申請人已修學分（繳交成績單）。
□ 申請人研究計畫比對系統報告。</td></tr>
</table>

申 請 人 簽 章 ：　　系 所 承 辦 人 ：

論文指導教授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所 長 簽 章 ：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

計畫題目:

研究生姓名:

指導教授:

發表時間:　　年　　月　　日

審　　查　　意　　見	
綜　合　評　審	□通過:該生可按照計畫內容進行論文研究。 □修改後通過:請該生按照委員意見進行修改並再與委員討論過後，才可進行該論文之研究。 □不通過:請該生重新與指導教授討論並擇期重新進行論文計畫口試。

審查委員:　　(簽章)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聘書

茲敦聘　　台端擔任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口試委員

計畫題目: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審查地點:

此聘

系主任:

本系系章蓋印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論文口試實施須知

本系碩士班論文口試依照「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進行之，關於該辦法，請自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下載。另外在辦法後面亦附上論文口試流程實施說明與所需填寫之相關表格，請學生在進行論文口試時自行參考與辦理之。論文口試實施時間最遲須在考試十五天前提出，論文口試實施流程說明:

(一)填寫以下表格

※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請至長榮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下載)。
※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事項檢核表(請至長榮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下載)。
※碩士班論文口試委員聘書:請至系辦洽詢。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論文口試評分表:請發給每位委員進行評分,之後正本交回系上留存，依每位委員所打的分數計算總平均，並填寫在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中(此通知書正本須繳回學校註冊組，系辦則影印留存)。
※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請至長榮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下載)。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論文口試委員費用收據:以學校最新版收據為主,收據表格請洽系辦。
※論文考試合格證明口試委員簽名頁:碩士班論文口試評分後，請委員及研究生簽名，之後該簽名頁須留存並與論文裝訂成冊(簽名須用細色黑色簽字筆)。

(二)公文簽呈說明

進行論文口試的行政公文需要經註冊組、會計室、人事室與副校長室。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論文口試評分表

題目:

研究生姓名:

口試委員:

發表時間:　　年　　月　　日

審　　查　　意　　見	
綜合評審	□通過 □修改後通過 □不通過
口試分數	

審查委員:　　(簽章)

長 榮 大 學 人 文 社 會 學 院

運 動 競 技 學 系 碩 士 班 論 文

研究生:_____(簽章)

題　目: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召集人:_____(簽章)

口　試　委　員:_____(簽章)

口　試　委　員:_____(簽章)

口　試　委　員:_____(簽章)

指　導　教　授:_____(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_____(簽章)

所　　長:_____(簽章)

口　試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長 榮 大 學 人 文 社 會 學 院

運 動 競 技 學 系 碩 士 班 技 術 報 告 書

研究生:_____(簽章)

題　目: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召集人:_____(簽章)

口　試　委　員:_____(簽章)

口　試　委　員:_____(簽章)

口　試　委　員:_____(簽章)

指　導　教　授:_____(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_____(簽章)

所　　長:_____(簽章)

口　試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十一、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論文製作須知

關於論製作請各位研究生參考下列四點來完成你的書面論文。

(一)論文格式:

請參考「論文正文範例檔案」、「論文撰寫需知檔案」、「技術報告書正文範例檔案」、「技術報告書撰寫需知檔案」。在論文書背方面，論文無論精裝或者平裝均需要書背，書背格式請參考「論文單行書背檔案」、「論文雙行書背檔案」、「技術報告書單行書背檔案」、「技術報告書雙行書背檔案」。檔案請於系辦網頁(http://sites.cjcu.edu.tw/srm/file_484.html)或者碩士班部落格網頁下載。

另外繳交的論文還需要論文書背和國家圖書館授權頁。請你在論文修改完成後，攜帶正確論文的檔案至圖書館櫃檯洽詢辦理論文授權本校圖書館和國家圖書館收藏的流程。授權本校圖書館為學校規定，需將檔案上傳本校圖書館(上傳方式請洽本校圖書館)進行審核，之後本校圖書館會給一張授權頁，此授權頁必須放在論文中。授權國家圖書館的部份，主要是研究生本身要決定是否將論文檔案上傳國家圖書館，若欲將論文檔案上傳國家圖書館者，可詢問本校圖書館如何上傳國家圖書館，之後國家圖書館也會給一張授權頁，此授權頁也必須放在論文中(若研究生決定論文檔案不上傳國家圖書館的話，就不會有圖書館授權頁，當然也沒有要不要將圖書館授權頁放在論文中的問題)。校徽浮水印，關於此部分在論文在上傳本校圖書館時圖書館會要求辦理(即論文內頁要有校徽浮水印)，詳細方式請洽圖書館。另外上傳國家圖書館的論文檔案也必須要有本校校徽浮水印。

承上討論做最後彙整，一本完整的書面論文內容必須有：精裝或平裝封面頁、標題頁、論文考試合格證明頁、本校圖書館授權頁(國家圖書館授權頁)、中文摘要、英文摘要、誌謝、目錄、論文內文、參考文獻、附錄和書背等。

(二)關於論文封面樣式:

論文封面有精裝本與平裝本之分。精裝本的顏色為深藍色，編號為 104，另外需燙金字。平裝本為絲帶藍楓葉紙，需要上膠皮。

(三)論文繳交數量:

規定要繳的有圖書館繳交精裝版論文一冊(本校圖書館授權頁需為親筆簽名正本，該頁不能影印)，教務處註冊組論文一冊(精裝或者平裝任選，但是注意該本論文的論文考試合格證明頁要有論文口試委員的親筆簽名正本，該頁不能影印)，本系系辦精裝本論文二冊。另外你可以自行決定要印精裝或者平裝本送給口試委員、老師或者同學等。

(四)論文修正確認

請研究生在論文口試後，依照委員的意見進行修正，之後在論文送印之前請指導教授確認論文是否依照委員意見進行修正，並於論文修正確認表簽名)。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論文修正確認表

論文題目:

研究生姓名:

口試委員:

發表時間:　年　月　日

該生是否依據口試委員意見進行論文修正:是□;否□

指導教授: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畢業資格審核須知

(一)本系碩士班畢業資格審核須知均依照「長榮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進行之，請研究生務必詳讀。

(二)另外，在離校前系上會針對規定所要繳交書面和電腦檔案資料進行核對，本系研究生手冊規定所要繳交書面和電腦檔案資料之彙整,而學校也會針對研究生畢業資格進行審查，此部份須填寫本校畢業資格審查表和長榮大學畢業生離校手續單，表單請至請至長榮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下載。

(三)關於畢業之行政程序若有疑問，請洽詢本系系辦或長榮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自我檢核表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項目	類別	內容	附件	系檢核
畢業學分	專業必修	□本系必修 12 學分 □學位論文 6 學分		□通過□不通過 □通過□不通過
	專業選修	□本系選修 20 學分		□通過□不通過
發表文章(三擇一)	期刊論文	□1 篇		□通過□不通過
	研討會發表	□2 篇		□通過□不通過
	成績證明	□在學期間參加全國以上之正式比賽獲得前三名成績(比賽成績以論文撰寫技術報告者適用)		□通過□不通過
其他	其他項目	□校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及格證明 □研究比對系統報告 □系務會議通過證明		□通過□不通過 □通過□不通過 □通過□不通過

說明:請以附件方式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　　所		班　　級	
姓　　名		學　　號	
指 導 教 授			
論 文 題 目（中文）			
論 文 題 目（英文）			
預定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預定考試地點			
是否已完成學生系統考試資料登錄	☐ 是　☐ 否，請於提出申請後，一天內至學生系統填寫。		
備　　註			

本人已修畢或本學期將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其學位論文確實為本人所撰寫並無抄襲、代寫及舞弊之情形，請惠予舉行學位考試。

申請人　　（簽章）

經查證該生所撰寫之學位論文並無抄襲、代寫及舞弊之情形。

指導教授　　（簽章）

系（所）主任　　（簽章）

注意事項與說明：

1. 填寫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cjcu.edu.tw/pims
2.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電話：06-2785123#1022；信箱：pims@mail.cjcu.edu.tw
3. 表單相關問題聯絡電話：06-2785123#1111

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事項檢核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項檢核表					
茲為舉行本系（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謹奉陳有關事項如次：					
姓　　名		系所年級班		學　　號	
論文題目（中文）					
論文題目（英文）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考試地點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編號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校內外別	學　歷	聯絡電話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或具博士學位	部定教授、副教授證書字號	備　註
1						□是□否		召集人 (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
2						□是□否		
3						□是□否		

確認事項	
	□是 □否　首次學位考試。
	□是 □否　校外委員人數達三分之一(含)以上。
	□是 □否　檢附有關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之系(所)會議記錄。
	□是 □否　是否符合「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一條自行迴避**規定。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　管	

注意事項與說明：

1. 填寫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cjcu.edu.tw/pims
2.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電話：06-2785123#1022；信箱：pims@mail.cjcu.edu.tw
3. 表單相關問題聯絡電話：06-2785123#1111

(2014.10.15 修正)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核單

<table>
<tr><td rowspan="2">研 究 生</td><td>姓 名</td><td>學 號</td><td>申 請 日 期</td><td colspan="2">口 試 日 期</td></tr>
<tr><td></td><td></td><td>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 colspan="3">上學期是否已完成研究計畫書</td><td>☐是☐否</td><td colspan="2">完成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指導教授姓名職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論文題目</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審核項目</td><td colspan="2">1.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
（附論文初稿及比對系統摘要乙份）</td><td>☐ 通過
☐ 不通過</td><td>簽章</td><td></td></tr>
<tr><td colspan="2">2.發表文章:(三擇一)
(1)期刊 1 篇
(2)研討會發表 2 篇
(3)在學期間參加全國以上之正式比賽獲得前三名成績(比賽成績以論文撰寫技術報告者適用)</td><td>☐ 通過
☐ 不通過</td><td>簽章</td><td></td></tr>
<tr><td colspan="2">3.學位考試申請相關表格(申請書、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及指導教授名單)</td><td>☐ 通過
☐ 不通過</td><td>簽章</td><td></td></tr>
<tr><td colspan="2">4.業已修畢規定之課程與學分(附歷年成績單乙份)</td><td>☐ 通過
☐ 不通過</td><td>簽章</td><td></td></tr>
<tr><td colspan="2">系所主管</td><td colspan="4">（簽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4">1.申請人應確實填寫各欄資料，但雙格線內資料請勿填寫。
2.審核項目之第 1 項由論文指導教授審核，第 2~4 項由系辦公室審核。
3.論文摘要及初稿在指導教授審核完後退還申請人，其他申請資料則隨申請單交由系辦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存查。
4.系辦應將審核結果影印給指導教授和申請人各乙份存查。
5.碩士學位考試申請須於截止日前(請見公告)提出申請並同時繳文件，且需先決定好論文口試日期與口試委員名單，口試委員名單請指導教授建議之。</td></tr>
</table>

注意事項與說明：

1. 填寫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cjcu.edu.tw/pims
2.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電話：06-2785123#1022；信箱：pims@mail.cjcu.edu.tw
3. 表單相關問題聯絡電話：06-2785123#1111

長榮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名單

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　　號				
年　　級				
班　　別				
指導教授				
服務單位				
職　　稱				
通訊地址				
指導教授簽章處				

系所：

系（所）主任簽章：

十三、本系研究生手冊規定所要繳交書面和電腦檔案資料彙整

※上成績系統確認修習碩士班的學分（本系必修、選修課程的學分數是否符合規定）和需要補修大學部的學分是否都修習完成。

※修業相關須知第七點（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學術發表實施須知）所需繳交之資料：發表文章期刊全文影本和發表證明書面資料。

※修業相關須知（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聘請須知）所需繳交之資料：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有協同指導教授的同學才需要）、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有更換指導教授的同學才需要）、新的指導教授同意書（有更換指導教授的同學才需要）書面資料。

※修業相關須知（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實施須知）所需繳交之資料：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申請表、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

※修業相關須知（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論文口試實施須知）所需繳交之資料：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論文口試評分表、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修業相關須知（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論文製作須知）所需繳交之資料：二本論文、論文檔案（pdf 檔或者 word 檔任選）、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論文修正確認表。

十四、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須知

關於此部分請參考長榮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方式，詳細內容如下。

第 一 條 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尊嚴，建立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處理之機制，防範舞弊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例，特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與本校「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處理要點。

第 二 條 教務處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代寫或舞弊對象與內容之檢舉，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送請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依本處理要點辦理。

涉嫌著作抄襲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第 三 條 審理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應於接獲檢舉二週內由教務處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經校長核准後延長二個月。

審定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由教務長會同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推派代表組成，並簽請校長同意。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和會議主席。與被檢舉者有指導教授、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不得受聘為委員。

第 四 條 涉嫌著作抄襲、代寫或舞弊之審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處理程序為審定委員會成立後二週內，發函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限期內提出書面答辯，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或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而後由審定委員會推薦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審查以為互相核對，其中校外人士須三分之一以上。審查人審理後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第 五 條 檢舉案經審定委員會審理完竣後，應作成具體之決定後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一式二份，一份提送教務會議備查、一份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留存。

第 六 條 經審定委員會作成具體決定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並載明申訴之受理單位和期限。

第 七 條 已獲得本校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即撤銷其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發函國家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該生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一版

總校閱:陳金海

校 閱:方介民、吳季龍、林信佑、林郁捷、孫正諺、陳安妮、陳淑利、黃泰源、楊素冠、劉于詮、劉錦謀、鍾怡純

出版者: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電話:06-2785123 轉 2450 或 2451

傳真:06-2785015